

# 医学院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 及实施细则

医学院各附属及合作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强化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责任，落实研究生导师岗位责任制，实现招生资源优化配置，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及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文件要求，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医学院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具体如下：

### 一、审核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导师需参加年度审核：

1. 学校在岗导师及已获得学校导师资格人员；
2. 在招生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未达到停止招生年龄限制，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

学校按预聘—长聘制新聘的教学科研系列教师，其导师资格由学校认定后，从初始招生年度开始，3 年内可不参加招生资格审核，自动获得招生资格。

### 二、审核内容和结果

重点审核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条件和培养质量，将导师的培养绩效与招生资源分配挂钩。审核内容包括：(1) 导师师德评价结果；(2) 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3)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4) 指导研究生的数量；(5) 其他情况。

审核结果包括：(1) 正常招生；(2) 减少招生指标；(3) 暂停招生；  
(4) 取消导师资格。

审核条件如下：

### (一) 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 1.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

在招生年度有主持的在研纵向科研项目（含主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课题），批复的结题时间不早于招生年度的 9 月 1 日，其经费额度相当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者直接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审核年度近 3 年（含审核年度）取得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获奖等）。

#### 2.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在招生年度有主持的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参与重点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的课题，所参与的课题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者个人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实际负责人），批复的结题时间不早于招生年度的 9 月 1 日，个人经费额度相当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者直接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审核年度近 3 年（含审核年度）取得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获奖等）。

3.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在招生年度有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批复的结题时间不早于招生年度的 9 月 1 日，项目直接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审核年度近 3 年（含审核年度）取得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获奖等）。

4. 工程类博士生导师：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指导专家委

员会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及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制定各类别主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 （二）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与导师招生指标挂钩。

### 1. 博士生导师

（1）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经上级主管部门抽查评价为“存在问题论文”的，连续暂停相应博士生导师 2 年博士招生资格，相关学院相应减少 2 个博士招生指标。

（2）上一年度指导的毕业博士生同一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有 2 份及以上专家评审意见存在较大异议（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减少相应博士生导师下一年度 1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

### 2. 硕士生导师

（1）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经上级主管部门事后抽查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连续暂停相应硕士生导师 2 年同类型硕士招生资格，相关学院相应减少 2 个同类型硕士招生指标。

（2）学校根据硕士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对导师进行审核，在上一年度的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中有 1 篇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暂停该导师一年同类型硕士生招生资格。

（3）在上一年度的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中有 2 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或近 3 年学位论文事后抽查有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的，将视情况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导师资格。

(4) 学院可根据事前抽查评审结果，在学院内部对导师的招生指标灵活调整。

### (三) 指导研究生数量要求

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委托培养）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4 人；导师指导的在读博士生数量不超过 15 人。学院应据此对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数量进行调控，对下一年度导师的招生指标进行调整或暂停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

### (四) 鼓励政策

1. 优先支持积极参与医学院各类工作的导师招生资格。
2. 重点支持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教研工作，且具有临床医学背景导师的招生资格。
3. 依据华工-南海合作办医协议，优先支持附属第六医院的导师招生资格。
4. 优先支持学校医科发展所需重点学科方向的导师招生资格。

### (五) 其他情况

1. 凡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研究生导师，均被列为学校招生资格审核的重点审查对象，并且由其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对其进行质量约谈。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暂停导师下一年度相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

(1) 累计与 2 个及以上指导的研究生之间存在非学术争议矛盾且不能妥善解决，影响到研究生培养，经核实为导师责任的；

- (2) 不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研究生各环节的培养工作和资助、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劝告无效的；
- (3) 新增列的导师连续 3 年不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的；
- (4) 未按要求参加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
- (5) 未按照学校规定给研究生提供奖助学金的。

3. 导师必须指导完已招学术型定向就业博士后方可申请在下一年度招收学术型定向就业博士生。

4. 学位授予点在各类评估中被撤销的导师，如未获得学校其他学位授予点招生许可情况下，其导师招生资格自动取消，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达到学制年限后不再延续该学位点的导师招生资格，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将取消其导师资格。

5. 对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且连续 3 年未达到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导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将取消其导师资格，再次申请招生时需重新参加遴选。

6. 在治学和育人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其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7. 超龄导师原则上不再延长招生年限。如确因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亟需，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负责国家级基地建设的博士生导师，或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硕士生导师，科研经费充足，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可提出延长招生年限的申请，所指导在读研究生一般应无延期毕业情况。

### 三、审核程序与要求

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面向全校实施，校院两级协同进行，由学院审核、学校审定。

1. 对不按规定进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学院，学校视情况减少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3. 招生资格审核不满足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的导师，如有特殊情况可向学院提出招生请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形成意见后，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进一步审议确定。
4. 学位办将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和硕士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和在读研究生的数量发至各学院，由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在读研究生的数量、完成本学院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5. 硕士生导师的审核，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结果报学位办备案；博士生导师的审核，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结果报送至学位办，学位办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报招生工作办公室严格实施。

#### 四、结果处理的说明

1. 博士生招生指标和硕士生招生指标分开计算。
2. 处理结果按严重程度依次为：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若同时存在上述两种以上审核结果，按最严重的结果进行处

理。

3. 导师若被暂停招生，需参加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招生；若被取消导师资格，2年后方可参加导师资格遴选，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视情况继续指导或转至其他导师指导。

## 五、审核结果申诉

导师对审核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根据导师申诉的情况进行核查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最终决议。

六、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实施，由学院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承担，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